

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文化西街 003 号；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8510；传真：0953-5098510；电子邮箱：hsbnmj@126.com）。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各级党委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农村中心工作，以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核心，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规范公开内容流程，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推动政务公开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为全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主要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与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累计 421 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312 条。信息发

布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政策文件**。聚焦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工作，及时公开涉及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农村改革、惠农政策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解读材料。通过图文结合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对政策出台背景、主要内容、适用范围、办理流程等进行详细解读，帮助群众准确理解政策、用好政策；二是**工作动态公开**。定期公开全局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包括农业生产指导、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项目实施等工作动态信息，全面展现农业农村发展成效，接受社会监督。以及乡村振兴领域公开。三是**乡村振兴领域公开**。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公开乡村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改善、乡村建设、乡风文明建设等相关工作举措和进展情况，重点公开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工作信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四是**农业产业发展公开**。公开农业产业规划、产业扶持政策、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品牌建设等相关信息，及时发布农业生产技术要点、市场供求信息、病虫害预警等内容，为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提供精准服务，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五是**财政信息公开**。严格遵照财政公开相关要求，公开2025年度部门预算、决算报告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细化项目支出明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全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5年度，我局未接获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亦未发生因该类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举措。一是明晰信息发布工作准则，严格执行“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要求，抓实抓细信息发布审核关口，为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权威、完整、及时提供坚实支撑。二是按照政府信息分类标准，对全局产生的政府信息进行系统梳理、分类归档，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目录体系，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有序。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失效、废止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开说明，保障政策执行的准确性。三是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将保密审查贯穿于信息生成、审核、发布的全过程。在信息公开前，对拟公开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坚决不予公开；对可能涉及敏感信息的，审慎进行审查，确保不发生失泄密事件。

（四）公开平台建设工作。一是严格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规范标准，全面强化公开内容质量管控。切实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从政治立场、政策导向、文字表述、数据准确性等方面从严审核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合规无误、严谨规范。二是扎实推进“吴忠市红寺堡区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规范化运营。严

格遵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及时发布、动态更新农业农村领域相关信息，始终严守信息审核流程，确保发布内容零差错、零失误。同时，注重加强与网民的互动交流，不断丰富信息发布维度与呈现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展现我区“三农”工作进展成效与发展亮点。

（五）监督保障机制。一是提升信息质量。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全流程管理，对拟公开信息开展政治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全要素审核，从源头防范差错隐患。建立已公开信息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定期对门户网站及重点领域公开内容进行核查梳理，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有据可依。二是提高公众参与度。稳步提升政务工作透明度，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走进农业农村部门，近距离观摩涉农工作开展情况、了解政策落实流程，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增进政企民双向互动，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三是畅通民意回应渠道。建立健全公众诉求回应机制，对微信公众号收到的留言、私信等公众诉求，实行“及时受理、分类处置、限时答复”闭环管理，确保公众关切得到高效回应、合理诉求得到切实解决，持续夯实政企民沟通桥梁，增进彼此信任与理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处理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政务公开工作在提升我局办事透明度、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廉政建设及各项业务开展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够。部分政策解读形式单一，缺乏通俗化、形象化表达，群众理解度有待提升；二是门户网站部分栏目更新频次不高。部分重要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法规的公开存在滞后现象；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足，对公开范围、标准的把握不够精准，专业素养需进一步加强；四是政务公开工作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公开内容存在错别字或信息脱敏不到位等问题。

今后工作中，我局将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以提升公开质效为核心，从四方面系统推进工作。一是深化公开内容，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可读性与传播力；二是优化平台建设，对门户网站栏目进行整合优化，明确各栏目更新频次标准，建立常态化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平台服务效能；三是严格审核管理，切实强化“三审三校”制度执行力度，从流程上严把信息质量关，全面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严谨性与及时性；四是强化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重点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文字表达能力与平台操作能力，为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推进筑牢人才支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等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